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凯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发行价格 9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

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5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3,842.82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8,601.98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0.024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0.032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88	9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90	8,910.00	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21,444.86	

注：“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投入进度 (%)
1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35.78[注 1]	67,018.85	79.28
2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5,385.96[注 2]	5,103.84	94.7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130.90[注 3]	100.73
合计		107,921.74	90,253.59	83.63

注 1：公司将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18.1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 84,535.78 万元；

注 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94 万元，其中 130.90 万元已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73%。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除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	预计待支付尾款 (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4)	节余金额 (5)=(1)-(2) - (3) + (4)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6)=(5)/(1)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117.67	84,535.78	67,018.85	-17,516.93	1,866.05	3,927.93	19,578.81	23.16%
合计	84,117.67	84,535.78	67,018.85	-17,516.93	1,866.05	3,927.93	19,578.81	23.16%

注 1：“预计待支付尾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注 2：“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578.8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在厂区建设与装修上，以经济、实用、简约为要，节约了工程建设的支出；

3、在设备采购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需求，通过严格执行询比价制度，选取具备性价比的机器设备，有效降低设备平均购置成本，节约了设备投资，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

4、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578.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23.16%。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 1,866.05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

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

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胡海平

李彦斌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